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建设〔2022〕3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省公航旅集团、省公交建集团，省交投公司，各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各公路PPP项目管理公司，厅属各相关单位：

《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3月8日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事故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
- 2.2 市（州）、县（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 2.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 2.4 应急协作机制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预警机制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3.3 预防工作
-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送
- 4.2 响应分级
- 4.3 响应程序

4.4 响应措施

4.5 响应终止

4.6 响应处置

4.7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总结评估

5.3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6.2 队伍保障

6.3 资金保障

6.4 通信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2 宣传与培训

7.3 预案演练

7.4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评审

8.2 预案备案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事故预防与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年第2号）

(8)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

(9)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交应急发〔2017〕135号);

(10) 《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甘交发〔2021〕81号);

(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事故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按照人员伤亡、涉险人数、经济损失等因素,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级(较大)事故和IV级(一般)事故。

1.3.1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简称I级事故):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100人及以上重伤;

(3)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4) 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1.3.2 II级(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重大）事故（以下简称Ⅱ级事故）：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 （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4）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1.3.3 Ⅲ级（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较大）事故（以下简称Ⅲ级事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1.3.4 Ⅳ级（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一般）事故（以下简称Ⅳ级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 （2）10人以下重伤；
- （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公路水运工程Ⅰ级和Ⅱ级事故的应对工作，以及需要交通运输厅支持处理的Ⅱ级以下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以预防为主，针对各种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管控措施，做好应对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属地为主、分级响应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以属地管理为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做好应急管理和相应级别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协调联动、快速高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应急资源调查，加强专业技术力量储备，与属地应急、公安、消防、卫生等有关部门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持密切协作，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社会力量在应急处置中的支持作用。

（4）依法依规，迅速处置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应急管理、公共服务职能，建设项目事故责任单位应按规定开展先期自救互救，服从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1.6 预案体系

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县（区）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预案操作手册。

（1）甘肃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省级预案或本预案），本预案是省交通运输厅应对公路水运工程Ⅰ级和Ⅱ级事故处置，以及省人民政府责成处置其他事故的政策性文件，由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并公布实施。

（2）市（州）、县（区）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预案的要求，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及时应对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而编制的应急预案，由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实施。

（3）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应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由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或施工等参建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4）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

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可根据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制定与应急预案相配套的工作程序文件。

2. 组织体系

2.1 省级应急组织机构

2.1.1 领导小组及职责

应对 I 级或 II 级事故时，依托常设机构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省交通运输厅成立应对 XX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管理协调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和协调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应急的副厅长任副组长，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负责人任成员。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领导小组组成

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副组长	分管应急的副厅长为副组长。
成员 (视需要参加)	厅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建设管理处、公路管理处、运输处、安全监督处、科技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造价中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负责人等。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 (1) 决定启动、终止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2) 负责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 (3) 负责协调公路水运工程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物资等资源的指挥、调度；
- (4) 根据省政府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组，并派驻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当事故应急工作由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的指令、批示，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 (6) 研究决定其他相关重大应急事项。

2.1.2 日常工作机构

应急领导具体工作由厅应急办承担，负责办理日常事务。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应急响应启动后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应急状态下应急响应的主要职责：

- (1) 接收、汇总事故信息，起草有关事故情况报告，提出相关应急处置建议；
- (2) 传达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
- (3) 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需要其他应急协作部门支持的建议；
- (4) 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研究提出赴现场指导的技术专家人选；
- (5) 与厅法规处保持沟通，确认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 (6)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应急响应结束后的主要工作：

(1) 评估应急处置方案、措施及效果，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预案体系、组织体系、应急机制及应急联动等方面进行系统性评估，提出完善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

(2) 参与事故调查，侧重分析技术层面原因。

2.1.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等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厅机关各相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并由相关部门配合参与。协助应急领导小组落实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及相关工作信息的汇总、上报；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应急处置组。根据事故级别，确定不同牵头和参与部门。

(3) 新闻宣传组。由厅办公室牵头，厅公路管理处、建设管理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参与。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通信保障组。由厅科技处牵头，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

参与。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现场工作组

事故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级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处置的需要或上级要求，派出专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工作组。发生Ⅰ级事故时现场工作组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发生Ⅱ级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负责指导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主动与地方政府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联系和会商；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研究事故救援技术和处置方法，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意见；从行业、专业角度分析事故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分析材料；承办省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或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由厅建设管理处提出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成立。专家组由交通运输行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应急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预测事态发展趋势，研究事故救援和处置办法，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损失等相关建议；根据需要参加现场工作组，为现场应急工作提供支持。

2.2 市（州）、县（区）级应急组织机构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建本级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落实具体责任人员。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会同本级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和救援协作机制。

2.3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当地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2.3.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本项目应急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宣传工作；负责联络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协助项目施工单位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开展应急总结及组织恢复重建工作；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属地政府和直接监管的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州）人民政府直接组建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应急体系建设及预案制定，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

2.3.2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根据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对现场监理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各施工单位的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发现事故时，及时向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2.3.3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衔接性的本合同段应急预案（包括现场处置方案），组建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组织本合同段员工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识培训；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及时向当地交通、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

2.4 应急协作机制

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本地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消防、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逐步建立完善应急会商机制；当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主动联系上述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配合。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预警机制

日常工作机构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预警预防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预警信息以及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形，按照相关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做到早判断、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指示、批示的信息；
- (2) 应急管理等部门转送（或抄送）的信息；
- (3)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上报的信息；
- (4)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发布的天气、地质等灾害预警信息；
- (5)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 (6)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的新闻媒体报道的信息；
- (7) 项目上报的预警信息；
- (8) 其他相关信息。

3.3 预防工作

3.3.1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防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了解辖区内公路水运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及

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辖区内重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机械设备等。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橙色及以上级别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3.3.2 项目参建单位预防工作

项目参建单位均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按照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防工作，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的预防工作。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与预控，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整施工计划，提前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监理单位应就预防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超过本项目处置能力时，应提前做好人员撤离和财产转移工作，并上报有关部门提出相关请求。

3.4 项目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项目预警信息由建设单位根据上级预警信息或本级实际情况发布和解除。建设单位向施工合同段发布的项目预警信息应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预警级别、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从业人员自防自救措施、发布单位等。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于1小时内向项目建设单位、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越级上报。

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报事故后，应当立即口头或短信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相关应急联络员，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处理办法》要求，在1小时内将信息上报至厅安监处，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省交通运输厅在接到市（州）级交通主管部门上报的Ⅰ级、Ⅱ级事故信息后，应按要求立即报送至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

4.2 响应分级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当省政府启动Ⅰ级响应或者Ⅱ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启

动 I 级响应。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 II 级响应。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V 级响应时，省交通运输厅视情启动 III 级 IV 级响应。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考省交通运输厅响应分级确定本级响应分级。

4.3 响应程序

4.3.1 I 级响应：

I 级响应：

（1）当省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或者 II 级响应时，或发生 I 级事故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组长组织指挥。

（2）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信息决定召集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给予指导。

4.3.2 II 级响应：

（1）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II 级响应时，或发生 II 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组长启动 II 级响应，组长组织指挥。

（2）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类别决定召集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咨询组给予指导。

4.3.3 III 级响应：

（1）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 IV 级响应时，或者发生

Ⅲ级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厅领导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分管副厅长启动Ⅲ级响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必要时分管副厅长组织指挥。

(2) 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地的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4.3.4 IV级响应：

(1) 当省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启动IV级响应时，或者发生IV级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厅领导报告。由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并组织指挥。

(2) 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指导事发地的应急组织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开展应急处置。

4.4 响应措施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项目施工单位应按规定上报事故，并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在应急、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当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听从当地政府的调动，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配合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

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市（州）、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应急、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要求，协助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置，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续报有关情况。对涉及跨区域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

省交通运输厅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派出现场工作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救援工作，选派专家对事故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援，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涉及跨区域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部上报有关情况。

4.5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方可终止：

- （1）经论证人员无生还可能；
- （2）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已经结束；
- （3）险情得到控制或解除；
- （4）涉险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
- （5）次生灾害基本消除。

I、II级应急响应满足终止条件时，或省人民政府、交通

运输部宣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时，由应急日常机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组长或其授权的副组长批准后，由组长或授权的副组长宣布 I、II 级应急响应终止，或者降低为 III、IV 级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工作程序，同时宣布取消领导小组。

III 级与 IV 级应急响应满足终止条件时，应急日常机构向分管副厅长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分管副厅长宣布终止 III 级响应。

市、县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由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

4.6 响应处置

(1) 现场督导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故情况需派出现场工作组时，由厅领导带队赶赴现场。厅建设处负责人与责任处室负责人及相关厅属单位人员参加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还应包括若干（一般 1~3 名）技术专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保持与现场工作组的联系沟通。现场工作组抵达事故现场后，通过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与当地政府组成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取得联系，尽快确定协同工作内容及联系会商机制，按照应急处置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2) 信息上传与下达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现场工作组

抵达事故现场应及时将现场情况以短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传给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现场工作组发回的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分管副厅长、厅长报告，并抄报省应急办。事故现场有新情况或新风险时，现场工作组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动态信息。

当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部领导对应急处置有批示（或指示）时，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现场工作组传达。

4.7 信息发布

事故处置与信息发布应同步启动、同步进行。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公开的原则，按照《甘肃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规定执行。对于情况较为复杂的事故，在事态尚未清楚、但可能引起公众猜测或恐慌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已认定的简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再作后续详细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以属地为主，在属地人民政府以及负责事故调查处置的相关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下，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5.2 总结评估

5.2.1 评估要求

(1) 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上报的应急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分析评估，编写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

(2)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厅应急日常工作机构应根据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及现场督导情况，组织相关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2.2 评估内容和程序

5.2.2.1 评估内容

在充分分析工程风险因素、事故起因、救援经过的基础上，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 (1) 预防预警和预控措施；
- (2) 项目应急自救效果及能力；
- (3) 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 (4) 事故救援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
- (5) 现场救援决策、指挥、协调机制及效率；
- (6) 技术方案及实施情况；
- (7) 应急协作及应急保障。

5.2.2.2 评估程序

- (1) 搜集评估信息；
- (2) 邀请专家协助开展评估；

(3) 事发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写事故(或险情)应急评估报告,发生Ⅲ级以上事故,或交通运输部启动应急响应时,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应急响应终止后的45个工作日内将本级部门的应急工作总结、事故应急评估报告向厅安监处报备。

5.3 事故调查及原因分析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参与省政府、交通运输部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技术专家和应急管理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各项工作纪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派出的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时,应注重从技术调查入手,提供技术咨询,促进事故技术调查更加深入,并为行业监管提供借鉴。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主观因素,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的客观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日常应急机构运行

厅建设处应随时与厅应急办保持联系,在日常状态下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政策、制度,制定和修订本预案,指导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跟踪、收集、分析事故信息,提出改进应急管理的工作建议,按规定组织或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和演练、重大以上级别生

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6.2 队伍保障

公路水运工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遵循“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由省、市（州）、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建设项目等组成的应急管理网络，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迅速。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或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完善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机制，并加强对应急处置人员的技能教育培训。建立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建设单位应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救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资金保障

（1）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中。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制定资金管理办 法，制定年度应急保障计划，规范建立应急管理台

帐。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应急资金管理的审核。

(3)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投保建筑工程安责险及其附加险，以保证事故发生后的赔付。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相关保险规定，为本单位员工及相关劳务合作人员投保相应的社会保险，应为危险岗位作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6.4 通信保障

6.4.1 厅机关应急通信保障

由甘肃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具体负责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事故发生后迅速调集力量保障交通通信设施完好，保证信息畅通。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厅现有的系统，通知有关单位积极应对和处置，确保通信畅通。必要时，调集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为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指导市（州）、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应急通信技术衔接，保证厅机关与现场信息传递畅通。

6.4.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与厅机关通信链路保持畅通，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如有必要可将应急通信指挥车开赴现场并启用，利用卫星进行数据、图像的传输和现场指挥部门信息的上报。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结合工作实际，适时进行应急预案评估，对

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修订本预案，并抄报有关部门：

（1）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有相关规定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发生重大变化的；

（2）因应急管理机构及其法定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实际事故应急处置后取得的经验和教训，或发生重大问题，需对预案做出修订；

（5）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需对预案做出修订；

（6）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原则每 2 年更新一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参照本预案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同步更新或修订。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遇有预案更新情况，应及时进行更新或修订。

7.2 宣传与培训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作为安全生产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督导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结合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培训纳入到项目年度培训计

划，有计划地对管理人员，尤其是施工一线工人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并审查其安全培训记录。应急培训教育可通过农民工夜校、安全技术交底、岗前警示教育等形式，采用多媒体、动漫、案例等手段，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应急逃生及避险技能。

7.3 预案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的演练。项目参建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分门别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演练可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演习等多种形式开展，解决操作性、针对性、协同配合等问题，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在演练过程中做好演练记录，应急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价。

7.4 责任与奖惩

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违反相关规定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评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定。

施工单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活动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预案评审时应考虑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可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预案间的衔接性等内容。

8.2 预案备案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制定的合同段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建设单位备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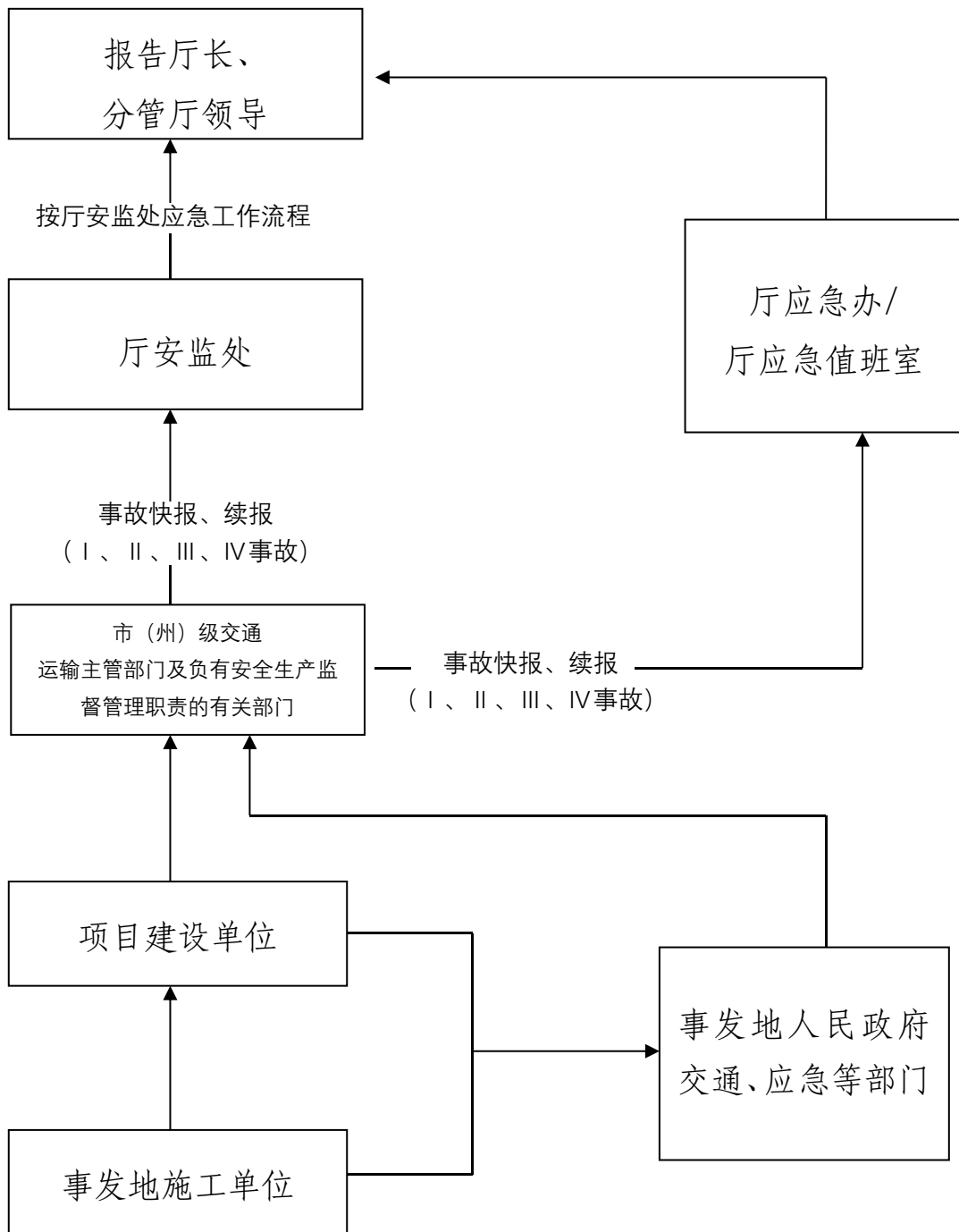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和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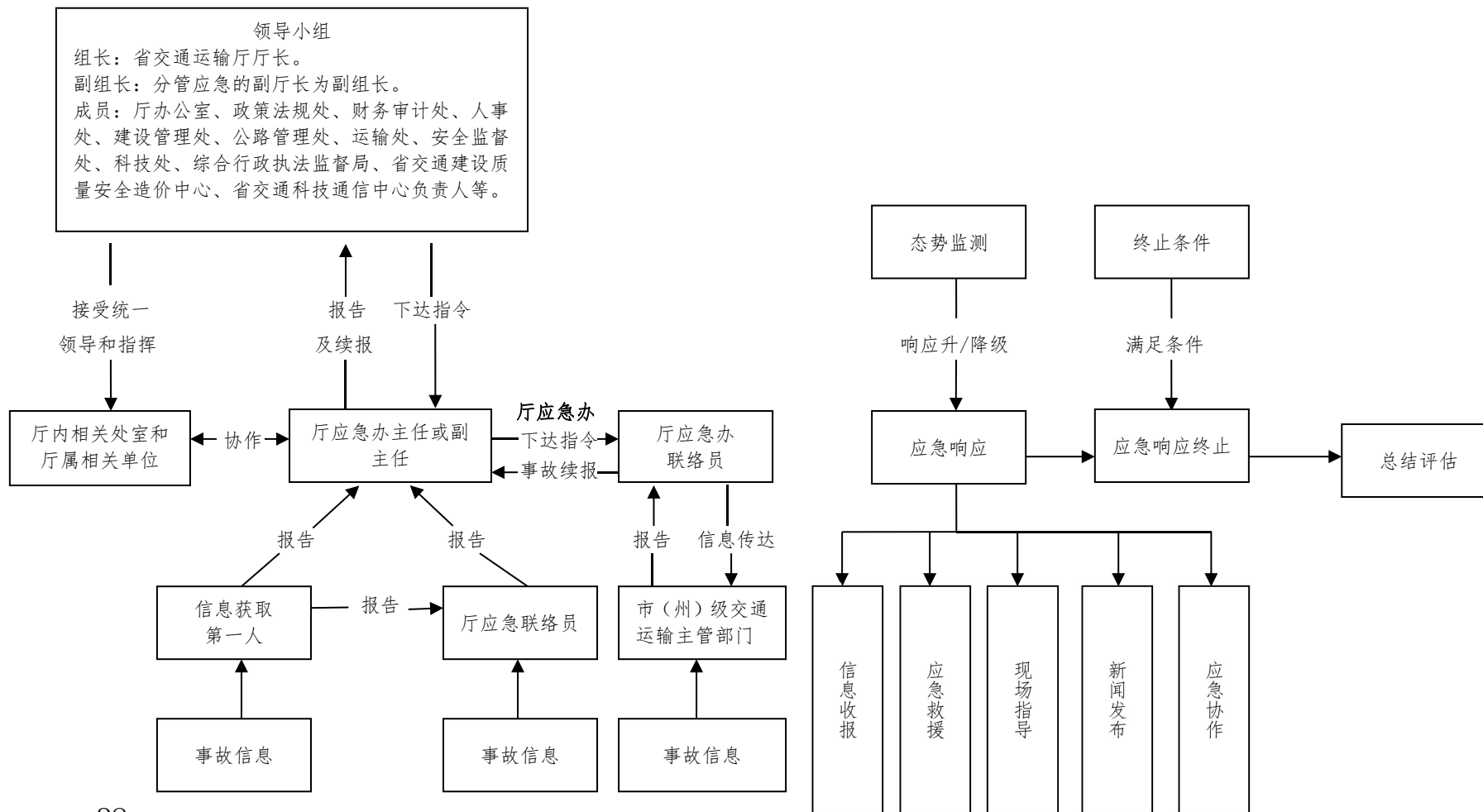
附件 1

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抄送：厅机关各部门，厅长，副厅长，派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一级
巡视员，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